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提出申請	<p>民眾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壹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貳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現場照片【(民)表二】（起掘、遷出前墓碑及墳墓全景各1張）。</p> <p>參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。</p> <p>肆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伍、原埋葬許可申請者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證明文件（委由代理人申請者）。</p> <p>柒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隨到隨辦/ 申請人
審查階段	2. 區公所收件	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，向埋葬地區公所提送申請書或向本市各區公所送件，再由收件區公所轉送至原埋葬地區公所審查辦理。	3 天/區公所
	3.1 形式審查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並以線上方式查詢亡者除戶謄本(民國 85 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(臺北縣)之亡者可線上代為查調)。	區公所  區公所
	3.2 是否可補正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可以補正。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3.3 通知補正	承辦人審核申請表單資料是否得以齊備。若可補正承辦人以一次告知單(表一)通知申請人補正書件資料。	區公所
	3.4 退件	文件審查不可以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說明理由函退申請人。	
	4. 現場會勘	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（或公墓管理人員）依預約日期或擇日會同申請人至現場會勘拍照，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（表二）做成紀錄，併申請文件審查。	申請人及區公所
許可階段	5. 開立繳款書或信用卡繳費	<p>壹、開立繳款書：審查符合規定者，開立繳款書交予申請人，如區公所有提供民眾臨櫃繳費(公所代收)服務，則開立收據承辦人須與經費經手人為同一人。</p> <p>貳、信用卡繳費：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申請人須持本人信用卡現場刷卡付費，<b>並開立收據予申請人。</b></p>	3天/區公所
	6.1 是否完成繳納規費	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3天內至公庫代理銀行(機構)完成繳納，並持收據或其影本，繳至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。	申請人
	6.2 退件	逾期未繳交者，將予退件， <b>並於資訊系統註銷案件。</b>	區公所
	7. 核發許可證影本	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將收據影本併案簽核， <b>核發相關證明文件（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(表一)或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(表三)之影本)</b> ，並於文件影本上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僅供申請人辦理起掘、骨灰骸遷出、晉塔或火化等申請作業」。晉塔或火化當日，仍應繳交許可證正本。	3天/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續辦階段	8. 起掘審驗	<p>壹、申請人完成起掘後，應報請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（或公墓管理員）至現場審驗，並提供起掘中與起掘後照片予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，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（表一）做成紀錄，併案存檔。</p> <p>貳、原葬地點位於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者，應依規定將墓碑打斷、廢棄物清理運除、墓基整平。</p> <p>參、原葬地點位於私立公墓範圍內者，得以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開立已遷出證明文件代之。</p>	3 個月/區公所
	9. 核發許可證	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審驗後，符合規定者，發予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（表三）正本。	區公所
	10.1 檔案列冊管理或電子化管理	<p>壹、採檔案列冊管理：依年度、類別列冊，永久保存。</p> <p>貳、採檔案電子化管理：應將檔案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資料夾依年度、類別管理，定期備份。</p> <p>參、應管理之檔案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。</p> <p>二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p> <p>四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證明文件（有委由代理人申請者需檢附）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原埋葬許可申請者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3 天/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	七、繳款書、收據/信用卡收據。 八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現場照片。 九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。 十、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申請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時須檢附之文件）。	
	10.2 填製清冊	填製新北市○○區公墓遷出清冊（表四）存查。	